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聯絡人：李湘亭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52  
傳真：(02)2653-2071  
電子郵件：omgg@fda.gov.tw

10452

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24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9053512號公告影本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1件)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39279號 品名「永福4號注射液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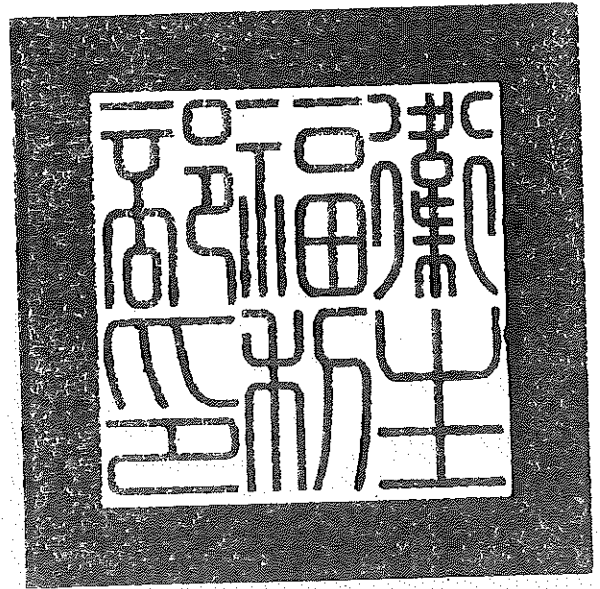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部長 薛瑞元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5351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9279號 品名「永福4號注射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 出
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